

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九〇彰府主一字第〇六一五四〇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府主一字第 092006676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府主一字第 097008485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府主一字第 097011552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府主一字第 100011210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府主一字第 101036321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主一字第 103041728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府主預字第 104042097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府主預字第 105006078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府主預字第 105013864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府主預字第 1050258962 號函修正

一、本要點依據行政院訂頒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、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訂定。

本要點所稱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各機關單位，指編列單位預算或分預算之公務機關，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或分預算之特種基金管理機關（構）。

二、本府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。

（二）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，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、會員大會、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。

（三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元為原則。

（五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

1.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
2.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經主管機關立案，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
3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（六）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附詳細計畫（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，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；經費概算有自籌款者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）。

（七）民間團體申請之補（捐）助案，本府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

為原則，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。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。

(八)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之計畫經核定補(捐)助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，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。

(九)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，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；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，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。

(十)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政府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(詳附表)敘明執行成果，送補(捐)助機關單位辦理結報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十一)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，核定補助金額超過十萬元者，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補(捐)助機關單位審核。

(十二)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，核定補助金額未超過十萬元者，經簽奉核准後，憑證留存受補(捐)助團體，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，已屆保存年限需銷毀者，應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助團體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至五年。

(十三)各補助機關單位如發現受補助民間團體已解散者，應檢視最近十年內補(捐)助予該團體，且原始憑證留存團體之案件，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回補(捐)助機關單位列冊保管，已屆保存年限需銷毀，再依程序簽報銷燬。

(十四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(十五)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，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(十六)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定期將補(捐)助情形填送本府(主計處)，由本府(主計處)依規定彙報行政院主計總處，並於本府網站中公布。

四、各機關單位對於個人之補(捐)助除適用各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得由各機關單位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規定。惟核定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皆應送回補助機關單位

審核後結報核銷。